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星照

被　　告　譽能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巍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4 月22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